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洛隆北路（康湖路-谷水路）工程（工程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洛隆北路（康湖路-谷水路）工程已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020-330481-48-03-10823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洛隆北路（康湖路-谷水路）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018.13万元，工程概算3018.1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157.32万元，建设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洛隆北路（康湖路-谷水路）工程，道路全长约597.641m，主要涉及道路（含人行道）、排水、智能及路灯工程，其中涉

及 沥 青 路 面 面 积 约 15000 平 方 米 、 新 建 DN300-DN1000雨水管道约1700米、新建DN300污水管道约280米、路灯约54套等，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建设地点：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南起康湖路，北至谷水路。

2.2 招 标 范 围： 本 次 招 标 范 围 为 海 宁 经 济 开 发 区（海昌街道）洛隆北路（康湖路-谷水路）工程，道路全长约597.641m，主要涉及道路（含人行道）、排水、智能及路灯工程，其中涉及 沥 青 路 面 面 积 约 15000 平 方 米 、 新 建 DN300-

DN1000雨水管道约1700米、新建DN300污水管道约280米、路灯约54套等，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2100万元。

2.3 施 工 总 工 期： 2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自 2017-01-01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单个合同价1500万元及以上的道路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经备案）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造价。如资料中不能体现造价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 投 标 人 及 其 拟 派 项 目 负 责 人 自 2019-01-01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

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14流动资金：具有800万元及以上的流动资金可投入本工程。须提供企业自己开出的财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

3.1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注：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条款每一项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提供的资料需清晰可辨，二维码可扫，如提供的资料模糊，导致无法辨析、扫描失败等情况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处理。3、上述3.9~3.11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平台。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09月20日至2022年10月10日上10时止](#)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的 截 止 时 间 [2022-10-10 10:00](#)（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平台。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街道由拳路66号](#) 地址：[海宁市文宗南路98号汇银商务楼南4楼](#)

联系人: 殷先生

电话: 0573-80770995

邮箱: //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0573-80709920

邮箱: //

日期: 2022-09-20

